

萬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9.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02.14)

- 第一條：萬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功效，培養學生成為電子資訊產業具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 第二條：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 18 學分之選修課程，依實習時間或總時數認定學分數。實習課程分為短期制、學期制與學年制。個別學分數認定標準如下：未滿 320 小時不予以學分，達 320 小時未滿 4.5 個月者為短期制，予以 4 學分；滿 4.5 個月未滿 9 個月者為學期制，予以 9 學分；滿 9 個月以上者予以 18 學分。學生必須完成實習總時數及所有報告要求，並經成績考核及格，方可取得實習學分。
- 第三條：每學年上學期的實習開始時間以 9 月 1 日為原則；下學期的實習開始時間以 2 月 1 日為原則；暑期的實習開始時間以 7 月 1 日為原則。
- 第四條：實習機構由本系辦公室、本校研究發展處等相關單位尋找具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電子資訊產業相關機構，並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合約書(附件一)及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附件二)；或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須符合本系所有實習相關規範之要求，並經本系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前往簽約與實習。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見圖表一)。
- 第五條：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合作之電子資訊相關產業機構提供，由所屬指導老師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試錄取後，除因不可抗拒之理由，不得再行更改。無故解約或未報到者將交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最重以記過論處並禁止本學年再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六條：實習前學生需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及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資料表(附件四)給實習指導老師方可實習。
- 第七條：參與實習之學生必須每月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登記卡(附件五)以利本系確實統計實習人數及學生之實習時數。
- 第八條：參與實習學生必須(1)於期滿 320 小時或 4.5 個月前返校座談；(2)實習期滿後一週內繳交校外實習報告(附件六)一式二份；一份交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另一份送系辦備查。(3)每日須撰寫校外實習日誌(附件七)，於實習完成後將實習日誌裝訂成冊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
- 第九條：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辦法成立)之教師代表，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需每學期親自督導、訪視或指導學生實習 2 次。於督導實習後，需確實填寫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學生記錄表(附件八，3 種範本擇 1 填寫)，並繳回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 第十條：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實習期間之操守、出勤、工作態度及報告均列入計分，並由實習單位指導主管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分，工作表現由主管考核佔 60%，心得報告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考核佔 40%；實習單位指導主管請將成績登記於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九)，並於學生實習完成後，寄回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處，以方便實習成績之評量。實習指導老師應將評量結果記載於實習成績表上(附件十)。
- 第十一條：實習前，由本系安排於校外實習前二週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應注意事項除不可抗拒之原因，未參加說明會者不得參與實習。

- 第十二條：校外實習須於學期中辦理座談，學生必須返校參加，分享交流實習心得。若座談會當日有事，務必事先請假。無故不參加者，扣實習總成績 5 分。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舉止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單位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與指導老師之督導，並遵守機構的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十四條：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於解約前一週前通知本系，並填寫轉換實習企業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十一），由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審議處理之。
- 第十五條：實習期間因非自願性原因無法繼續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說明，並依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辦理方式依照下列規定執行之：
- (一) 因實習機構遇人力精簡、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途解職時，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可，得提前結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並返校上課，且業者應給予學生實習成績。
 - (二) 學生中途解職時，學生得自行另尋實習機構繼續完成剩餘時數，學生之成績由曾赴報到實習機構主管評定，如有兩家以上則加總後平均計算。
- 第十六條：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其學分及實習時數之採計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 第十七條：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見合約書），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八條：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規章辦理。
- 第十九條：實習完成後，本系將召開學生校外實習研討會，了解學生實習後對業界及工作之認知，並針對實習之成效加以研討改進。
- 第二十條：本辦法如有爭議之處，由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審議處理。
-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表一：

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圖

